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一、方案要点

####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华安沪深 300A、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发布基金财产进入清算的公告；
- 2)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10)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1)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华安沪深 300 份额、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计算华安沪深 300 份额、华安沪深 300A 份额与华安沪深 300B 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华安沪深 300 份额、华安沪深 300A 份额与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华安沪深 300A 份额的约定收益在运作终止日后不再计提。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财产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等事宜。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华安沪深 300 份额、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沪深 300A、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议案。

####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公告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

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卖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 四、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至当日 10:30。

本基金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将自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 10:30 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始复牌）。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华安沪深 300A、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五、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021-38969999 咨询相关情况。